

江西建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水处理剂新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参会名单

2024年2月29日

参会代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专家组	江中林	江西建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	1290704286
	李如力	江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607925830
	胡泽南	九师学院	副教授	18379242905
建设单位代表	刘远志	江西建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29219324
验收监测单位	陈立	江西恒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55760074
其他单位代表				

江西建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水处理剂新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9日，江西建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西建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效水处理剂新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查看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厂区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 36' 7.688"，北纬29° 49' 0.357"。

项目产品一期一阶段建设规模为6万吨固体硫酸铝、31.25万吨聚氯化铝（固体6万吨、液体25.25万吨）、5万吨聚氯化铝铁、3.25万吨聚氯化铁。

建设内容包括101-1聚氯化铝沉降池、101-2聚氯化铝压滤机中转池、101-3聚氯化铝反应区、102聚氯化铝滚筒干燥厂房、104固体硫酸铝车间等主体工程；201矿渣及铝矿库、202原料库、203成品仓库、盐酸输送工程、206储罐区等储运工程；301配电间、302机修车间、303消防水池、401综合楼等辅助工程；聚氯化铝反应废气处理设施、聚氯化铝滚筒干燥废气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环保工程及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励和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江西建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效水处理剂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2年5月20日，建设单位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九环评字[2022]35号）。2022年6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1月，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排污许可证类别为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为91360481MA39UHPF2G001V。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19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6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西建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一阶段，产品验收规模为6万吨固体硫酸铝、31.25万吨聚氯化铝（固体6万吨、液体25.25万吨）、5万吨聚氯化铝铁、3.25万吨聚氯化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工程变动有以下三点：①破碎筛分粉尘（G12），处理设施由“1台布袋除尘+1根45m高排气筒（DA001）”变更为“1台布袋除尘+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新增一根排气筒；②原料库投料粉尘：处理设施由“1台布袋除尘+1根45m高排气筒（DA001）”变更为“1台布袋除尘+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新增一根排气筒；③干燥废气：处理设施由“设置1套水洗喷淋塔+碱洗喷淋塔+一根45m高排气筒（DA001）”变更为“设置2套‘水洗喷淋塔+碱洗喷淋塔’，后通过一根45m高排气筒（DA001）”；④306污水处理池：环评要求液态聚氯化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酸碱中和后回用，回用不完的部分经自建的污水管网排至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处理，最终外排至长江，实际情况为液态聚氯化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液态聚氯化铝生产；⑤滤渣库：环评要求滤渣库内设置沟道和地下收集槽，并安装抽液泵，地面和沟道及地下收集槽用纳米树脂进行防腐，并设置一套旋转式干燥机，利用固体聚氯化铝滚筒干燥机的余热蒸汽烘干压滤渣，实际情况为滤渣库未建设，滤渣水分低，无需烘干，滤渣暂存于201矿渣、铝矿库；⑦排水：雨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处理方式由“经酸碱中和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变更为“全部收集后回

江环评 李如勇 胡晓

用于生产，不外排”，固体聚合氯化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处理方式由“不能回用部分经酸碱中和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变更为“全部回用于液态聚合氯化铝生产”。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判定，属于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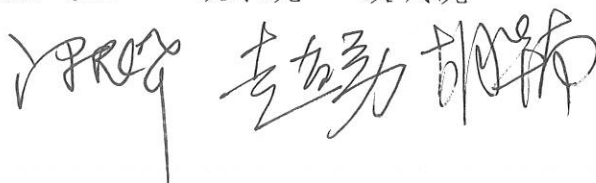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液态聚合氯化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液、固体聚合氯化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液态聚合氯化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液全部回用于生产；固体聚合氯化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聚合氯化铝（铝矾土法）生产以及洗渣；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液态聚合氯化铝（铝矾土法）生产；喷淋塔废水全部回用于液态聚合氯化铝（铝矾土法）生产；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反应釜泄压废气、压滤废气、压滤渣压滤沉淀废气、液态聚合氯化铝（铝矾土法）原料库投料粉尘废气、固体聚合氯化铝干燥废气、固体硫酸铝破碎筛分废气、盐酸储罐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反应釜泄压废气经“一级水洗+二级碱洗”（1#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45m高排气筒（DA001）；压滤废气、压滤渣压滤沉淀废气经“负压收集+一级碱洗”（2#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45m高排气筒（DA001）；液态聚合氯化铝（铝矾土法）原料库投料粉尘废气经1台布袋除尘器（9#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固体聚合氯化铝干燥废气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3#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45m高排气筒(DA001);固体硫酸铝破碎筛分废气经一台布袋1台布袋除尘器(5#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洗(8#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45m高排气筒(DA001);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滚筒干燥机、自动包装机、码包机、水泵及物料泵、风机、各类压滤机、粉碎机、钢带结晶机、自动码垛机等。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对高噪音设备加防震垫,减小噪音强度;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减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固废处置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压滤渣、废包装袋、布袋收集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矿物油桶、员工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污、沉淀池沉渣、化粪池污泥。其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液体聚合氯化铝(氢氧化铝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渣经水洗、中和后外售水泥厂生产水泥,其他压滤渣经水洗、中和后送砖厂用于生产建筑砖;原料库除尘器处理粉尘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除尘器收集粉尘(固体硫酸铝)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卖;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加入适量的石灰处理后可送到砖厂生产建筑砖;隔油池油污打捞后委托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打捞、收集、运输、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打捞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以下结果来源于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西力圣(2023)第LSB0926005号】。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最大浓度均能满足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北外1米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西外1米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地下水

设单位在厂区设置了3口地下水监测井，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落实验收组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表整改意见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修改完善内容

1.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核实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补充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计算。

2. 补充卫生防护距离检查内容。

七、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严禁生产过程出现跑、冒、滴、漏现象，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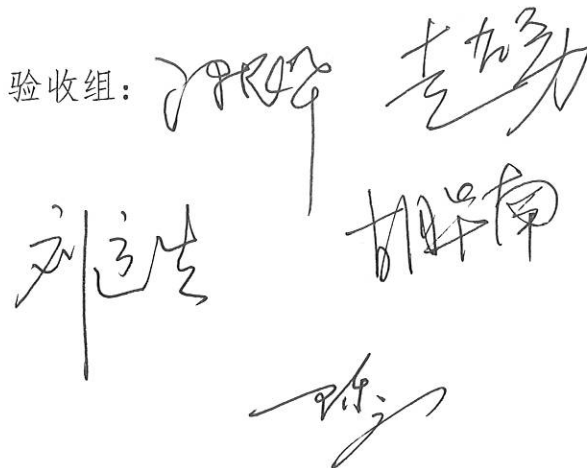
2. 加强原辅材料、成品和固体废物的堆放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存储、转运和处置，做好登记台账和转运记录。

3. 规范废气采样梯建设；及时更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完善环保设施标牌标识；项目变动情况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 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后应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会议的有江西建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4年2月29日